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铝进行套期保值。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 19,000 万元)。

3.开展境内、境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铝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铝进行套期保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铝锭、铝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铝价直接相关，铝价的波动对公司铝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拟投入金额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意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 19,000 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货需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保值品种：铝合约。

3.交易所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

4.保值工具：期货

5.交易数量

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13.9%，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铝加工产品出口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50%。

6.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交易所规则。

9.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并发布公告日。

(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是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公司国贸经营部负责制定套期保值具体交易方案，并经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期货交易员、风险管理员、交易结算员、合规管理员等期货业务人员均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仍面临所选择的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6.政策风险：国内外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产生影响的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了董事会、价格、期货领导小组，公司分管期货业务领导、国贸经营部，期货业务科室，合规管理员，风险管理员，交易员，结算员，资金调拨员等多层次授权、制约和控制，层层把关的业务流程，便于期货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止损线，时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根据交易规模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6.密切关注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一)当公司已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或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制定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 4 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 4 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9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及拟投入的不同级别审计人员工时，普华永道中天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 243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40 万元，同比增加 19.7%。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2)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铝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订了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开展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铝进行套期保值，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确定公司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对公司稳健生产经营的作用，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需要以及境外套期保值计划量和 LME 铝价波动测算，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风险敞口额度为 26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奖励办法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兑现的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正基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9.22
许 峰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88.30
丁吉林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118.13
路增进	董事、高级副总裁	80.74
陈德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79.95
焦 云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35
宁德纲	副总裁	72.81
苏其军	副总裁	76.07
唐正忠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2.15
杨叶伟	副总裁	71.17
周 飞	副总裁	71.98
合 计	--	936.87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处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拟将所持有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鑫浦慧")32.5%股权和公司持有云南正达矿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小贷")8%股份对外转让，对外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向其他股东转让等方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滇鑫浦慧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13.51 万元，云铝股份及云铝国际持有 3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94.15 万元；正达小贷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4,917.27 万元，云铝股份持有 8%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3.38 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两家类金融企业股权将以经国资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进行对外转让。

该事项如有积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 万吨 / 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 / 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 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方式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敞口授信 6922 万元，其中 4322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600 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敞口授信 6000 万元，以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授信额度及授信银行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上述授信事项的担保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银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授信额度	4322 万元	
担保方式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	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担保方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

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2,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2,000,000 股。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于兴泉 杜业勤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